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晋鑫九个月定期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0万元)、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信托计划(人民币20,000万元)、平安信托君享尊享6月6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个月、350天、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25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 元)	业绩比较基 准(年化)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宁分行	招银理财招晋鑫九个月定期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0,000	3.85%	9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稳健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 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4.00%	350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R2(稳健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君享尊享6月6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20%	182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R2(稳健型)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低风险非固定收益类(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招银理财招晋鑫九个月定期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晋鑫九个月定期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85%
产品起止日:2022年6月29日
产品期限:9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信贷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股权收益权转让(附回购)等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

2、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4.0%
产品起止日:2022年6月29日
产品期限:350天
公司认购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1)固定收益类工具: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机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等)。(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类理财产品、货币市场类信托计划以及货币市场类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3)其他工具:包括非货币市场类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权、贷款收益权等。(4)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5)监管要求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人知悉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其他机构的规定,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初始本金金额的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赢利本金不受损失。

3、平安信托君享尊享6月6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平安信托君享尊享6月6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4.2%
产品起止日:2022年7月7日
产品期限:182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产品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可转债、可交债)、私募债券、各类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BS、ABN)、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国债期货。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基煜基金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通过对基煜基金申请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1	090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	持有时间<=7日	1.5%
2	0900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	7日<持有时间<=30日	0.5%
3	090213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	30日<持有时间	0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自2023年1月1日起恢复原费率,届时不再公告。活动时间如有变动,请以基煜基金公示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优惠,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赎回费率优惠详情:

持有天数	原赎回费率	赎回后归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率	赎回后向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	赎回后归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	100%	1.5%	10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5%	25%	0.125%	100%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3%	25%	0.075%	100%
90日<持有时间	0	25%	0	-

(2)中海医药健康产业C赎回费率优惠详情:

持有天数	原赎回费率	赎回后归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率	赎回后向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	赎回后归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	100%	1.5%	10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25%	0.1875%	100%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	25%	0.125%	10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25%	25%	0.0625%	100%
180日<持有时间	0	25%	0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估值风险等因素从而引发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余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丰收成源二期三个月定期存款 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银理财招晋九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理财通定期存款-新晋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浦发银行“农银安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 理财	3,300.00	3,300.00	25.70	-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22.19	-
6	浦发银行“智慧”3(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139.65	-
7	邮储银行“裕农”定期存款三个月定期存 单	3,400.00	3,400.00	36.83	-
8	“农盛”(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	3,300.00	3,300.00	43.81	-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利”定期5个月定期 存款(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84.24	-
10	浦发银行稳利26个月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36	-
11	招银理财招晋零壹零壹零壹零壹零壹零壹 零壹零壹理财	5,000.00	5,000.00	84.09	-
12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利和”净值型理财 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3.00	-
13	太平洋证券基金保融智收益凭证专享第 2号	10,000.00	10,000.00	182.56	-
14	中信理财-丰收成源二期半年定期二期人 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98.22	-
1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478.68	-
16	中信理财-稳盈固利增强(6个月滚动)	25,000.00	25,000.00	507.25	-
17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利”定期收益类开 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6.75	-
18	招银理财招晋基金九个月定期开7号固定 收益类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19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	-	20,000.00
20	平安信托君享尊享6月6期5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10,000.00	-	-	10,000.00
合 计:		250,000.00	200,000.00	3,175.46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4000
最近12个月内日均使用理财资金/最近一年净资产(%) :0.6100
最近12个月内使用理财资金/最近一年净资产(%) :0.5000
目前未使用理财资金:250,000.00
最高理财收益率:25.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 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年6月29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以告知函形式告知公司,中化集团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2、中化集团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并非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中化集团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函》,中化集团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变动后,中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8,220,951股,占总股本7.15%,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4号28层凤凰金融商务中心中座																									
权益变动日期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方式(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口																									
是否属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500	1.01																								
合计	55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 □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融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股份性质</th> <th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h> <th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h> </tr> <tr> <th>股数(万股)</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h>股数(万股)</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持有股份</td> <td>44,322.10</td> <td>8.16</td> <td>38,822.10</td> <td>7.15</td> </tr> <tr> <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 <td>44,322.10</td> <td>8.16</td> <td>38,822.10</td> <td>7.15</td> </tr> <tr> <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322.10	8.16	38,822.10	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22.10	8.16	38,822.10	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322.10	8.16	38,822.10	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22.10	8.16	38,822.10	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承诺《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本次减持行为是否履行了减持的承诺、意向、计划 □ 本次减持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5.减持限制条款的股份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6.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后的一年内减持(不适用) □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法定人数未达到减持公司股份的条件 □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28,548.00元(分配总额固定),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减半,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28,548.00元(分配总额固定),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减半,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28,548.00元(分配总额固定),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3999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
3、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6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2年5月10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9,659,936股为基数,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94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112,454,027.58元。如在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于2020年4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6月28日起暂停转股。截止2022年6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579,660,656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0.1939997元。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9,660,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93999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459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减半,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79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3	中电太极(北京)有限公司
2	08*****218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	08*****0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为2022年6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如因自愿转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6日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部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董事冯震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1,380,000股已于2021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冯震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冯震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董事冯震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2022年6月29日,冯震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440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4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咨询联系人:范文
咨询电话:010-66573955
传真电话:010-665739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咨询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咨询联系人:李铁军、李静
咨询电话:0435-6236050
传真电话:0435-62360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达路7号园中国电